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东吴证券的一篇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福成深度报告二：3个100亿支撑市值翻倍》（以下简称“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称：“福成股份是殡葬行业未来绝对龙头，3个100亿值得关注，第一个100亿：120亿市值有140亿净利润，30年之内开发完毕。宝塔陵园规划一期12.5万个墓穴，4万个骨灰格位。共3期，全部建成后40万个墓穴，1H16年墓穴单价6.6万元（+30%）。第二个100亿：100亿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各地经营性墓地牌照，第一期10亿已有宜兴龙墅收购项目落地，不排除近期继续拓展。我们猜测第一期基金后续并购利润不低于1.5亿，后续基金规模还有90亿，行业集中度极其分散外延拓展空间巨大。第三个100亿：大股东手中100亿现金，公司现金充沛。1H2016账面现金5亿+出售燕郊奶牛场1.6亿+大股东福成集团现金100亿，有充足资金作为产业基金劣后端。未来聚焦殡葬主业，其他业务陆续剥离。2015年餐饮门店缩减，1H16关停15家门店，16年9月出售燕郊奶牛养殖，未来非殡葬主业不排除全部剥离。”

二、澄清声明

公司不对东吴证券研究报告中的行业相关数据准确性和行业未来增长数据的可实现性，做出评价，仅对牵涉本公司的数据作出说明，并且，经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与问询之后，做如下澄清说明：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陵园”）持有河北省民政厅颁发的《公墓经营许可证》（冀墓证字第内合13号），证载占地面积540亩。2010年宝塔陵园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三国用（2010）第159号、

三国用(2010)第160号两块墓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两块土地用于墓地经营,尚需进行《公墓经营许可证》的扩证工作。宝塔陵园拥有的土地及《公墓经营许可证》证载占地面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墓经营许可证》证载面积	地块证号	面积(亩)	证载或批复用途	有效期
540 亩	三国用(2010)242号	54.61	墓葬用地	2010年8月-2045年9月
	三国用(2010)241号	121.74	墓葬用地	2010年8月-2051年6月
	三河市政府确认函	359	绿化及墓葬用地	1997年9月-2047年9月
尚需扩证的面积	三国用(2010)159号	84.19	墓葬用地	2010年5月-2060年5月
尚需扩证的面积	三国用(2010)160号	144.72	墓葬用地	2010年5月-2060年5月
合计	/	764.26	/	/

注:三河市政府确认函批复面积240,000平方米(359亩),240,000平方米实际折合359.99亩。

宝塔陵园总规划用地面积765.25亩(510,170.90平米),扣除道路面积、绿化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后,规划墓区面积117,874.17平米,宝塔陵园规划建设墓穴约12.5万个。

根据公司2016年6月30日半年报披露的数据情况,上半年已销售墓位数为1,430个,实现营业收入9,420万元,据此计算平均每个墓位销售单价为65,881元,同比上年同期单价提升幅度超过三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季报止,宝塔陵园已累计实现对外销售墓位数量为11,331个,理论计算尚有113,669的已规划可销售墓位尚未售出。受周边地区人口基数、民族信仰及人口死亡率等因素影响,对于宝塔陵园墓位未来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本公司不做长期预测。至于研究报告中所称40万个墓穴的可销售单位数据来源,经核实情况如下,宝塔陵园周围原本是三河市当地早年开矿留下的一些荒山荒坡,土地破坏严重,该部分荒山荒坡已被大股东及相关企业长期使用,现处于平整、绿化、种植果树及生态修复之中,该类情形荒山荒坡土地面积大致为3000亩,但目前并不在公司及宝塔陵园名下。

根据民政部门现行政策规定，经营性公墓只能在其经营许可证证载面积基本使用完毕后才能申请扩证。

(二) 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一期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 45% 的投资份额。目前，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将出资 2 亿元，分三期缴付完成对江苏宜兴龙墅公墓 60% 的股权收购(详见 2016-039 公告)，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推进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于研究报告称后续并购基金规模还有 90 亿，公司会根据并购基金一期的后续进展及收购标的资产的质量再做决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产业并购基金规模只有 10 亿元人民币。

(三) 研究报告称大股东有充足资金作为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的劣后端，这仅仅是一种推测与可能，也取决于大股东的投资方向和决策。同时公司声明：公司与大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是分开的，在机构、业务上是独立的，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大股东的财力不能直接被等同是公司的财力。若公司与大股东发生任何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畜牧屠宰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殡葬服务三大行业，目前表现出不同的财务结构特点。收入、资产目前主要集中于畜牧屠宰及食品加工行业，而利润贡献更多集中来源于殡葬服务行业，餐饮服务业务表现则居于三大业务之间。根据 2015 年度年报数据分析如下：

相关指标 \ 分行业	畜牧屠宰及食品加工业务	餐饮服务业务	殡葬服务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占比	55%	32%	13%	100%
资产占比	46%	19%	35%	100%
净利润占比	10%	39%	51%	100%
相关资产对价股份数量	398,537,681	129,465,600	290,697,674	818,700,955

分行业每股收益（分行业所 创造收益/对价股份数量）	0.05	0.50	0.29	0.20
------------------------------	------	------	------	------

至于未来公司各产业如何布局调整，研究报告仅仅是一种推测与可能，公司财务数据也只是提供了部分事实，最终决策是综合研判各种因素之后的取舍，并且事关重大，若公司进行相关产业布局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上各类研究报告与分析文章仅代表相关机构或媒体的观点，不代表公司观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